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51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51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潘际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谭海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谭海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